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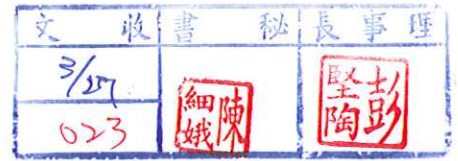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107)全聯醫總全字第0816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暨其附表影本，各乙份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其回推倍數上限值及隨機抽樣案件數計算方式」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7年3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70035055號公告辦理。
- 二、旨揭公告內容自107年4月1日(費用年月)起生效。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